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）的（2026年固定监测网运维（小型站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站点通信线路费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1955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8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站点场地租赁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1955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8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设备巡检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1955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8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应急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1955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8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铁塔及天馈系统运维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茗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9872.019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99.5408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维修费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1955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8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（驻场人员差旅费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1955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8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